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顏子軒

電話：02-27208889轉1214

傳真：02-27593361

電子郵件：em914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1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3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購置計畫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3年5月29日私開總字第2405220002號函。

二、本局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78萬9,199元，刻正辦理撥款，請貴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檢送相關原始憑證資料（請參考使用本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之附件2至10）報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並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

三、如於採購過程中新增或修正購置計畫及項目規格者，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報局修正。

四、請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採購事宜，有關採購程序等相關規範亦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
(<https://gpis.taipei/RWD/>)，另請貴校積極派員參與採購相關研習，以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五、另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貴校辦理採購，單一採購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局監督，爰符合前開條件者，應函知本局。

六、次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爰請貴校單一採購案金額在150萬元以上且符合前開規定情形者，應由貴校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並應函本局知悉。

七、再依作業要點第10條，學校應依本局核定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提出20%以上自籌配合款。查貴校自籌款項額度剛好等同本局核定經費總額所需提出自籌款之最低下限，請務必落實經費執行及運用，倘經貴校評估有經費無法全數執行有賸餘款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局修正購置計畫，以利補助經費運用。

八、請貴校應確實依各項說明辦理，辦理情形將列為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款核配之依據。

正本：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副本：